关于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1. 对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8人，具体名单经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讨论确定后，由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报东涌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最低缴费标准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保障资金每人9000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